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NOV 29 1984

第五委员会

第14次会议

1984年10月19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1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16: 人事问题

议程项目108: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09: 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11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 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39/SR.14
24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5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4：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A/39/32）

1. 达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对于会议委员会给予非正式会议和协商以应有的认识这种现实作法表示欢迎。但是，决议草案B提到的以现有统计数据作为判断某个机构是否有效地使用会议资源的手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这些数据以正式的会议时间为根据。因此，斯里兰卡代表团反对决议草案第1段中关于资源未获得充分利用的假设。

2. 关于决议草案D，秘书处解释说，简要记录的迟发主要是由于重视会前文件的提供。这种解释简直不成为放弃现有版式而赞成节略式的记录的理由。斯里兰卡代表团已经审查过的试行简要记录没有充分反映会议情况，一般而言是不能接受的。必须找出一个能迅速印发内容充实的简要记录的方法，并须保证会前文件固然重要但是不耽搁简要记录的制作。

3. 至于会前文件，斯里兰卡代表团建议：为了避免印刷过多，对各代表团的需要加以调查是会有益处的。秘书处也不妨考虑编制题目清单，以帮助各代表团作出选择，从而限制要求的份数。他要求明了决定印制数量所根据的标准。

4. 斯里兰卡代表团注意到对缩短附属机构的会期和限制文件供应的各种措施所给予的重视。达席尔瓦先生虽然支持最高的效率和最大的成本效果的目标，但是担心这种措施会做得过分，以致为了简短而牺牲了内容，并且限制了政府间机构充分参与联合国活动的机会。如果由于过分限制会议设施的使用而抑制对话和磋商，他想知道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提到的弱小者、被压迫者和不公平的受害者的意见是否会没有得到听取的机会或表示的场所。他敦促第五委员会注意这种危险，不要做得过分。

5. 福布斯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发言，支持会议委员

会报告中所载的四个决议草案。关于在维也纳组织一个单一的会议事务作业单位的提议具有很大的可能性。但是，他想知道在以前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准许以纽约为基地的联合国各机构在维也纳和日内瓦开会的意见是否真正符合最高效率和最大成本效果的原则。他还要回顾大会第31/140号决议所根据的原则，即除了若干例外情形，联合国各机构应在其固定的总部开会。

6. 决议草案B对改进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会有帮助。特别是第6段可能比早些时候为了对付久已存在的设施未获充分利用问题所作的努力更为有效。

7. 关于决议草案C，十国认识到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现行规定的修订和合理化是一件既困难又重要的事。因此，它们欢迎委员会关于深入研究这件事的建议，并期待在下次会议看到委员会关于进展情况的报告。

8. 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问题，十国认识到虽然大家都赞成简洁，但是很难就什么才是真正好而准确的简要记录达成协议。提议的实验和研究的结果将给予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的机会。

9. 尽管屡次讨论并通过决议，文件迟发问题似乎仍象以往那样严重，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决议草案D的第二部分对处理这个问题颇有贡献。此外，十国欢迎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副秘书长的倡议，即发出适当指示以保证实行一个有所改善而且更加协调的方法。必须劝导文件执笔者遵守文件的截止日期；如有误期，应加以解释。

10. 最后，关于组织和工作安排问题，十国关心会议委员会可能不象它应该的那样有效地执行职务。分两部分举行年度会议究竟有无好处还不清楚。只举行一次筹备良好的会议可能更有效益。对于向会议委员会提供的支助服务，也有一些令人不安的地方。特别是，有人认为批准各种特别委员会的额外会议所需的资料不一定能得到，关于这种批准的要求常常很迟才提出，要求的根据也不充分。这个领域有理由把规则订得更加紧密。

11. 韦迪克先生（加拿大）说，现在，所有联合国机构应该：放弃刻板的、非生产性的时间表：安排在有正当需要时才开会；考虑减少而不是更加频繁地开会；在召开会议时，要注意会议准时开始和休会。

12.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应更仔细地研究缩短会期问题。某些委员会可以在缩短的时限内有效地工作。虽然各组织应定期开会，但是一个两年期工作方案和较短的会期的优点不限于减少会议事务费用。采取这类措施会使各代表团有更多时间专心研究问题。

13. 应更加努力使对稀少的会议资源的要求合理化，对会议资源的要求不应视为是可以不管费用的一项自动的权利；在提出要求之前必须对全部需要作一严格的估计。在这方面，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B 第 4 和第 6 段。而且，议程一经正式化，如有会影响会议事务的任何取消或变更情事，应更早地通知各方。

14. 关于会议规划，应更加重视新问题和 Development 情况及特定题目。同样地，一但一个项目获得了详尽的审查，但是看不出明显的决定，至少可以把它从议程上除去，直到进一步的发展显示有重加讨论的必要。而且，重要的是，各委员会的权限应严格遵守，以避免任何重叠，而且各种问题应在适当的场合加以讨论。

15.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适当地减少正式会议的次数，以便将余下的时间用于非正式会议或协商，因为在非正式会议或协商的场合常常可以较少的费用完成大量的工作。他支持制订一个非正式的会议日历，以替代费用较大的正式会议时间表，只要非正式会议的性质仍然不变。他还支持在维也纳组织一个单一的会议事务作业单位，只要这个措施可以在现有的资源内实行。

16. 最后，当协商一致意见似乎很渺茫或有问题发生时，很容易要求提出一份新的报告。为了协助文件的节制和限制，加拿大代表团敦促所有联合国机构保证关于提出报告和进行深度研究的这类要求都要有充分的理由。

17. 帕内索先生（哥伦比亚）问：决议草案 A 第 4 段所指的原则是否表示各区

域委员会从此不可能组织各种会议；即使秘书长准备指派给它们那项任务，它们也不能这样做。目前秘书长有权决定谁为在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的会议服务。

18. 他怀疑决议草案 B 第 4 段里的提议的逻辑。主席有责任保证他们主持的机构合理地利用为会议服务的资源。

19.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关于会议事务的规则已经够多了，会议委员会现在必须努力保证它们获得贯彻执行。

20. 马亚迪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一些附属机构没有说明它们使用不到 75% 分配给它们的会议资源的理由，这是令人遗憾的。不应该只为了这个理由采取行动，但是如果要增进效率，就必须克服一种持续性的倾向，即把一个机构的重要性同它的会期长短和会议次数等量齐观。

21. 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到鼓舞地注意到倾向于自觉和减少数量的新趋势，这种趋势应能使秘书处加快文件的复制。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会前和会后文件延迟收到的情况仍继续存在。正如其报告第 46 至 54 段所载的，会议委员会已研究了文件迟发的各种原因，并已考虑了可能的解决办法。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该委员会的建议能获得第五委员会的通过，并由秘书处各单位予以贯彻执行。最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成提议的深入研究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有关的一切现行规定。

22. 吉特索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为求最高效率和最高成本效果，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 中关于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组织一个单一的会议事务作业单位的提议。提议的缩短会期或实行两年期会议周期，反映会员国继续关心联合国各机构没有充分利用分配给它们的会议资源。各别机构在充分考虑到具体情况下，应灵活地逐渐执行决议草案 B 所载的各项建议。

23. 他原则上同意决议草案 C 中关于深入研究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有关的一切现行规定的提议。此外，他同意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副秘书长关于对会议事务需有协调一致的方法的看法。

24. 在减少费用方面，文件的管制和限制可以起关键性作用。大会第 38/32 E 号决议内就这件事提出了详尽的、很有用的建议，这些建议没有全部列入决议草案 D。这项草案只涉及节略式简要记录的可行性和文件的及时处理和分发。保加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关于节略式简要记录的研究进度缓慢，但是仍然支持这项实验以及加快文件处理的详细提议。

25. 最后，秘书处的出版政策和作法需要改良。特别令人遗憾的是，作为一种主要出售品的《联合国年鉴》仍然拖延很久才发行。保加利亚代表团希望尽快清除所有这种积压。

26. 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提到决议草案 A 时说，在组织各种会议方面，秘书处各单位间，特别是总部和各区域委员会间。在行政和实务职责的划分上有些不明确。过去，这种不明确降低了在会员国举行的一些会议的效力，他希望秘书处会采取适当行动或执行现行规则，以便解决那些不明确的事。他请会议委员会主席精确地解释决议草案 A 第 4 段的意思。此外，如果区域委员会会议的资源包括在总部的预算中，什么单位负责为该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和会议服务？

27. 关于决议草案 B，他对其他代表团，特别是斯里兰卡，就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使用会议事务的方法所表示的关切很有同感。为了消除该决议草案措辞中的任何漏洞，有必要从事进一步的协商。古巴代表团特别关心第二段。所谓“现时统计数据”是否指第 1 段所载的数字？他也欢迎对第 3 段的阐明，因为非正式协商常常需要口译服务。

议程项目 116：人事问题（A/39/453, A/39/483 和 Add. 1; A/C.5/39/2, A/C.5/39/4 和 Corr. 1 和 Add. 1, A/C.5/39/6, 9, 11 和 17）

28. 内格尔先生(主管人事厅助理秘书长)回顾人事厅逐渐采用的新人事政策,这种政策集中于三个主要领域:执行1983—1985年中期征聘计划,除了别的以外,使一切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名额不足的国家达到适当员额幅度;逐渐制订一贯的职业发展制度,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平等的升级机会和合理的职业前途;在行政当局和工作人员之间发展一种新的关系,以便与工作人员代表就一切相互关心的事项经常进行协商。这三个活动领域是秘书长在本届会议期间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人事问题的六份报告的主题。

29. 至于为了确保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和性别的分配情况有所改善而作的努力,秘书处关于组成的报告(A/39/453)显示迄今的成果相当令人失望。在报告涵盖的期间,任职名额不足国家的国民只占任用总名额的20.5%,而任职名额过多国家的相应数字是17.8%。名额不足国家已从25个减至24个,但无国民任职国家已从14个增至15个,而名额过多国家从31个增至32个。令人更加不安的是,专业人员职位中妇女的比例事实上依然保持22.6%。

30. 关于人事政策的报告(A/C.5/39/9)提到妨碍专业人员职位的分配得到明显改善的各种客观困难。但是,人们必须超出那些短期困难往远处看,才能找出问题的根本原因。首先,还没有一贯而严格地执行中期征聘计划,因为人力资源规划的概念在秘书处内尚未真正被接受。事实上在大多数部门,征聘计划被视为一种强制的、武断的措施。此外,该计划的执行由于人事行政权力极其分散而变得复杂。最后,人事厅没有充足的资源来有效地规划人力资源。例如,人事厅缺少一种可靠的统计机制来评价人事需要和确定与预计空缺。

31. 那些客观的限制因素显示在拟订下次征聘计划时需要更实际些。但是,这种情况不是不能扭转。相反的,在采取了若干强有力的措施后,自1984年1月以来情况已有所改善。关于人事政策的报告详尽地列出为加快进程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以保证工作人员更公平地按地域和性别分配。他要提请注意,特别是注意竞争性考试征聘程序推广到P-3职等的建议,因为这项程序已经证明了它的价

值，特别是在改进地域分配方面。该建议也能矫正越来越多没有经过竞争性考试而以 P-2 职等征聘的年青工作人员占着 P-3 职位的不正常现象，这种作法也使他们占了其他 P-2 职位同事的便宜。由于自 1984 年 1 月以来生效的各种措施，已经可以预测在本年年终前任职名额不足的国家将减为 14 个，而任职名额过多的国家的比例将减到 11%。这些预测是根据任用和升级委员会最近所作的任用建议。

32. 代表团可能想知道由于暂时停止征聘，这些措施是否真正有效。秘书长在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的发言曾经说明这种措施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在特殊情况下准许有例外。而且，他要强调这种措施不适用于：没有国民任职国家的国民；1983 年对外考试录取的候选人，因为他们全部来自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名额不足的国家；以及 1984 年春季在一些任职名额不足国家里举办的征聘工作所选出的候选人。最后，甄选任职名额不足国家的候选人的工作将继续下去，要使他们在暂停征聘措施取消后优先获得任用。

33. 人事政策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为秘书处工作人员制定一个有效的职业发展制度。秘书长关于这件事的提议见 A/C.5/39/9 号文件，内中描述一个一贯的职业发展政策的大纲，确定其指导原则，提出其目标，并说明将在两年期间内执行提议的方法所应采取的行动。提议的政策目的不在硬性规定每个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路线，而是要彻底检查和修订现行升级办法，因为它不再能满足本组织的需要和工作人员的正当期望。顺便提一句：在提议的政策和确保秘书处各职等获得公平的地域和性别分配这种需要之间是没有冲突的。

34. 职业发展计划不仅是为了向全体工作人员提供更公平的升级机会，并且也是为了使个别工作人员能发展自己的潜力，从而改善自己的职业前途。由于缺乏一种有效的职业发展制度，本组织就无法最大限度地利用其人力资源，而且在工作人员中引起沮丧和气馁。进行中的工作人员培训将是这个制度的一个主要部分，能帮助本组织发挥最大效力。只有在工作人员高度胜任并具有适应性的情形下，才

能够重新部署和最适当地利用人力资源。传统的训练方案必须加以彻底检查和修订，以满足那些需要。

35. 在这方面，A/C.5/39/6号文件提到的语文训练方案加强了语言方面的平衡并提高了秘书处的效率。秘书处工作人员显示日益有兴趣学得其他语文，这种趋势必须加以鼓励。

36. 秘书处的主要特征是其职务的执行基本上依靠工作人员的数量，而且尤其依靠工作人员的素质。结果，工作人员和行政当局间的关系极为重要。秘书长常常强调改善这种关系的重要性，例如就共同关切的与工作条件、工作人员福利有关的一切问题，通过各级工作人员和行政当局经常进行协商。这个体制不时有所改进；第五委员会应该参照这种情况来考虑A/C.5/39/4/Add.1号文件所载的《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修正案。由于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增加了很多，现行的调解和申诉程序需要的时间过久，必须加以审查。这也就是为什么正在考虑任命一位人事调查员的可能性。

37. 伯特兰先生（联合检查组），在介绍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竞争性考试的报告（A/39/483）时说，主管人事厅助理秘书长从结构方面查明了采用竞争性考试办法所遇困难的原因，从而使他的工作较易进行，这个原因就是秘书处里尚未真正接受人力资源规划的概念。联检组的报告详述现存官僚主义如何抵制正确执行大会各项决定。它还设法解释如何能克服这种抵制。但大会本身如果尽量清楚明白地规定它所要执行的政策，就会对这方面大有帮助。他希望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会因秘书长大致同意联检组的建议而得到推进，如文件（A/39/483/Add.1）中所载秘书长的评论可资证明。

38. 该报告注意到大会经由其第34/143和35/210号决议所制定的竞争性考试制度进行得很顺利，它大大地促进了人事厅为实现秘书处员额有较公平的地域分配而作的努力。因此，可以认为该制度超过了实验性阶段，已充分发生作用。

39. 不幸的是，由外部考试所填补的员额数较依照大会通过的规则应填补的员额数少了五倍。1974年至1983年，只有118名专业人员是通过竞争性考试征聘的，而在1979年至1983年这一较短期间却有134名专业人员是通过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晋升专业人员职类的考试而被录取任命的。大会第35/210号决议明确规定P-1/P-2职等的征聘名额中应有70%通过外部考试任用，其余30%来自秘书处内部。大会的这项决定显然没有付诸实施，虽然，如秘书长所指出的，1982年和1983年是一个过渡时期，但是这些数字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40. 这种不令人满意的情况，其原因在该报告第14至25段中曾加以分析，主要是由于拒绝改变根深蒂固的习惯。

41. 客观征聘方法的采用，职业发展制度的引进和保证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努力，这三者都应该成为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和改善其心情从而使本组织更有效力的全盘政策的组成部分。这方面仍有许多事要做。例如，职业发展和工作安插股花太多时间查明和确定职业组，就是对人力资源规划这整个概念缺乏理解的进一步证明。

42. 该报告提出六个重要建议。第一，应请大会重申：除了少数很明确的例外，以竞争性考试征聘全部P-1/P-2职等的工作人员。其他建议是：应如第31至34段所述，编制一份考试录取的候选人名单；应制定一项为期至少三年的计划，以便在更多国家举办考试。还应采取措施确保P-1/P-2员额不会逐渐从员额表上消失。现在也应该通过该报告所述的程序将竞争性考试推广到P-3职等，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增加由竞争性考试所填补的员额数，可以将客观的征聘推广到另一职等，也可以较易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他希望秘书长对这些提案的同意，会使大会较易以一个措辞尽量明确的决议赞同这些建议，并会补充第35/210号决议附件中已经通过的规定。

43. 报告的第二部分涉及到一般事务人员升入专业人员职类的竞争性考试。联检组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这项考试已成为一种普遍接受的体制，不再受到怀疑。联检组和秘书处之间仍然存在的唯一分歧是关于拟订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职业发展制度的迫切性，如报告第50段所概述的。这个问题秘书处已经研究了许多年，没有任何令人满意的结果。因此，联检组报告中的建议7值得委员会认真审议。

44. 主席说，他收到总部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的信，转达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工会和各协会要求依照大会第35/213号决议第3(a)段的规定有机会口头介绍A/C.5/39/23号文件内的报告。鉴于委员会在大会前几届会议上采用的做法，他认为无人反对准许这项要求。

45.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8：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A/C.5/39/L.3, L.4, L.5和L.6）

议程项目109：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续）（A/C.5/39/L.6）

46. 米哈尔斯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美国代表团关于议程项目108和109的决议草案（A/C.5/39/L.6）时说，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A/C.5/39/L.3）相当一般地讨论了财务报告和报表。美国代表团认为因为其重要性，一个项目——饮食供应业务发生的赤字——需要特别注意。秘书长已经认为该项业务不应由会员国负担费用来经营。将近30年，该项业务都在收支相抵的情况下经营，在赤字似将发生时就采取矫正行动。但是，在过去两个两年期发生巨额损失，自1979年以来达到200万美元以上。美国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概算期间就这方面提出了许多问题：例如，为什么现在饮食供应业务的管理费比前一个包商高出三倍以上，为什么预测在这一期间费用要增加20%。委员会已经得悉已聘请一位顾问研究这件事，将采取措施来矫正他查出来的任何问题，

包括在必要时更换供应商。任何这类行动的细节当然是秘书长的职权范围的事，但是大会必须记录美国代表团的关切，并请秘书长务必使这件事得到处理。这就是美国代表团所提决议草案的宗旨。然而，在与另一代表团协商后，他要将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饮食供应业务的进一步损失”。

4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他提出的决议草案 (A/C.5/39/L.3)，以及菲律宾 (A/C.5/39/L.4) 和爱尔兰 (A/C.5/39/L.5) 两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48. 康韦女士 (爱尔兰) 说，爱尔兰代表团提出的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的第一个字“请”，应改为“重新请”。

49. A/C.5/39/L.5 号文件内的修正案经口头订正后获得通过。

50. A/C.5/39/L.4 号文件内的修正案获得通过。

51. A/C.5/39/L.3 号文件内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52. 加里多先生 (菲律宾) 说，他希望在对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前，由秘书处进一步加以阐明。

53. 福伦先生 (财务主任) 说，美国的提案是由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而产生的，该报告提请注意饮食供应事务发生的赤字 (A/39/5, 第一卷)。在讨论该报告期间，他曾经解释说，秘书长将采取措施使该项业务收支相抵。任何具体的措施首先必须由总务厅和财务厅审查，但是该项保证已经提供。无疑地，价格结构必须调整；但是，如何调整以及何时调整则尚未决定。

54. 萨弗蒂先生 (埃及) 和 穆罕默德·法勒先生 (毛里塔尼亚) 提议延迟对这件事采取行动，让各国代表团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

55.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

56. 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对会费委员会主席在上次会议上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些事实，这些事实清楚地证明这几年来沙特阿拉伯分摊的会费的增加是不平等和不公平的。第一，应当指出：就绝对数值而言，沙特阿拉伯实际分摊的会费总值已增加了 2,562%：从 1976 年的 \$ 221,401 增加到 1983 年的 \$ 5,893,710。在同一期间，它的分摊比率已增加了 1,333%。这两种增加照任何合理的标准都明显地太过分，与该国同一期间的实际人均收入适度增加 164% 完全不成比例。

57. 第二，现行会费分摊办法造成了连续几个比额表间沙特阿拉伯的分摊率不公平的增加。例如：沙特阿拉伯的分摊率 1976 年和 1979 年间连续增加了 300%，1979 年和 1982 年间则为 152%，1982 年和 1985 年间则为 65%，结果积累的增加是 517%。这完全违反大会第 36/231 A 号决议第 4(c) 段的规定。其他会员国都没有这种增加率过分的情形，这种增加率与人均收入相同的组别里的其他国家相较也完全不成比例。

58. 沙特阿拉伯王国作为联合国的创始成员之一，已经履行并将继续履行其支持本组织的财政义务。这种承诺的强度反映于沙特阿拉伯的自愿捐款总额远远超过其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分摊会费的总额。

59. 现行会费分摊办法显有彻底改革的必要，以确保所有会员国的摊款公平、平等与实际。沙特阿拉伯不久将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促进该目标。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